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并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规划，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就《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就《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资金情况，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内容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八、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并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不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

李红斌

杨向红

2023年4月25日